

LN138-C

2000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藥劑業及毒藥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例》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 138 章) 第 29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生效日期

第 2(a) 及 (c)、3 及 4(a) 及 (c) 條自 2000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在毒藥

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) 附表 1 的 A 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與 "抗組胺物質" 有關的一項中, 廢除——

"非索那定";

(b) 加入——

"扎來普隆; 其鹽類

卡培他濱; 其鹽類

利妥昔單抗

阿巴卡韋; 其鹽類

奈非那韋; 其鹽類

氨磺必利; 其鹽類

奧沙利鉑; 其鹽類

達利珠單抗

Eptifibatide; 其鹽類";

(c) 加入——

"二氫埃托啡; 其鹽類

布比卡因; 其鹽類

卡比馬唑; 其鹽類

甲●卡因; 其鹽類

甲巯咪唑; 其鹽類

丙硫氧嘧啶; 其鹽類

血液製品, 如下用人類血液製造或藉生物科技製造者——

白蛋白

血漿蛋白成分

抗凝血酶

凝血因子

凝血酶

纖維蛋白

纖維蛋白原

美利曲辛；其鹽類
硫必利；其鹽類
替拉曲考；其鹽類
維拉必利；其鹽類"。

3. 獲第 8 條豁免受本條例及
本規例條文規限的物品

附表 2 第 II 組的 A 部現予修訂，在與 "生物鹼" 有關的一項中，廢除——
"麻黃生物鹼 含有少於 1%麻黃生物鹼的物質，它們的光學異構體"。

4.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
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
銷售的物質

附表 3 的 A 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與 "抗組胺物質" 有關的一項中，廢除——
"非索那定"；

(b) 加入——
"扎來普隆；其鹽類

卡培他濱；其鹽類

利妥昔單抗

阿巴卡韋；其鹽類

奈非那韋；其鹽類

氨磺必利；其鹽類

奧沙利鉑；其鹽類

達利珠單抗

Eptifibatide；其鹽類"；

(c) 加入——
"二氫埃托啡；其鹽類

布比卡因；其鹽類

卡比馬唑；其鹽類

甲●卡因；其鹽類

甲巯咪唑；其鹽類

丙硫氧嘧啶；其鹽類

血液製品，如下用人類血液製造或藉生物科技製造者——

白蛋白

血漿蛋白成分

抗凝血酶

凝血因子

凝血酶

纖維蛋白

纖維蛋白原
美利曲辛；其鹽類
硫必利；其鹽類
替拉曲考；其鹽類
維拉必利；其鹽類"。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
主席

陳馮富珍

2000年4月5日

註 釋

本規例對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1、2及3作出以下方面的更新——

- (a) 在附表1及3中分別加入了26種物質(第2(b)及(c)及4(b)及(c)條)；
- (b) 放寬對稱爲非索那定的抗組胺物質及其鹽類的管制(第2(a)及4(a)條)；及
- (c) 加強對麻黃生物鹼的管制(第3條)。